

#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浙0203破17号

本院根据宁波宏都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于2024年4月30日裁定受理宁波星凯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凯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为星凯公司管理人。星凯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5日前，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288号宁波中心大厦32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00；联系电话：15867447510；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：[www.taianlawfirm.com](http://www.taianlawfirm.com)，进入页面后，选择“公示公告”，或关注“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”微信公众号，选择“研究动态”项下“公告通知”，选择相关债权项目，点击“债权申报资料”进行下载）申报债权。

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星凯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7月19日9时00分在宁波市海曙区人民

法院第二审判庭（地址：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 200 号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